

#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及《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于2024年10月17日上午以视频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已提前3日发出,会议应当独立董事3人,实到独立董事3人,全体独立董事推举祁怀锦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并就审议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独立董事审查后一致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审查后一致认为: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审查后一致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审查后一致认为：公司编制的上述报告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相关行业发展趋势、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以及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等事项，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审查后一致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审查后一致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情形。上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独立董事审查后一致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独立董事审查后一致认为：本次发行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协议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独立董事审查后一致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事项交易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可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独立董事审查后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规划能够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可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独立董事审查后一致认为：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高效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独立董事审查后一致认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集中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用作其他用途，并由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监管协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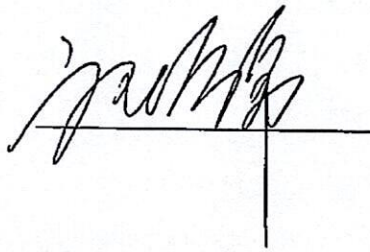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  
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祁怀锦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 Huaij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at extends to the right and then drops down as a vertical line.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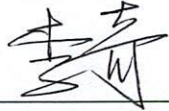
2016年10月1日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  
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奇



---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  
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雪莉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10月 24日

